

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场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一、项目概况

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地块）位于光明区光明街道，东临仁安路，隔仁安路以东为光明中心医院；南面为光明社会福利院；西面及北面邻碧明路，隔碧明路为和润家园小区，地块呈倒“L”型分布，地块总面积 6321.79 平方米。项目地理位置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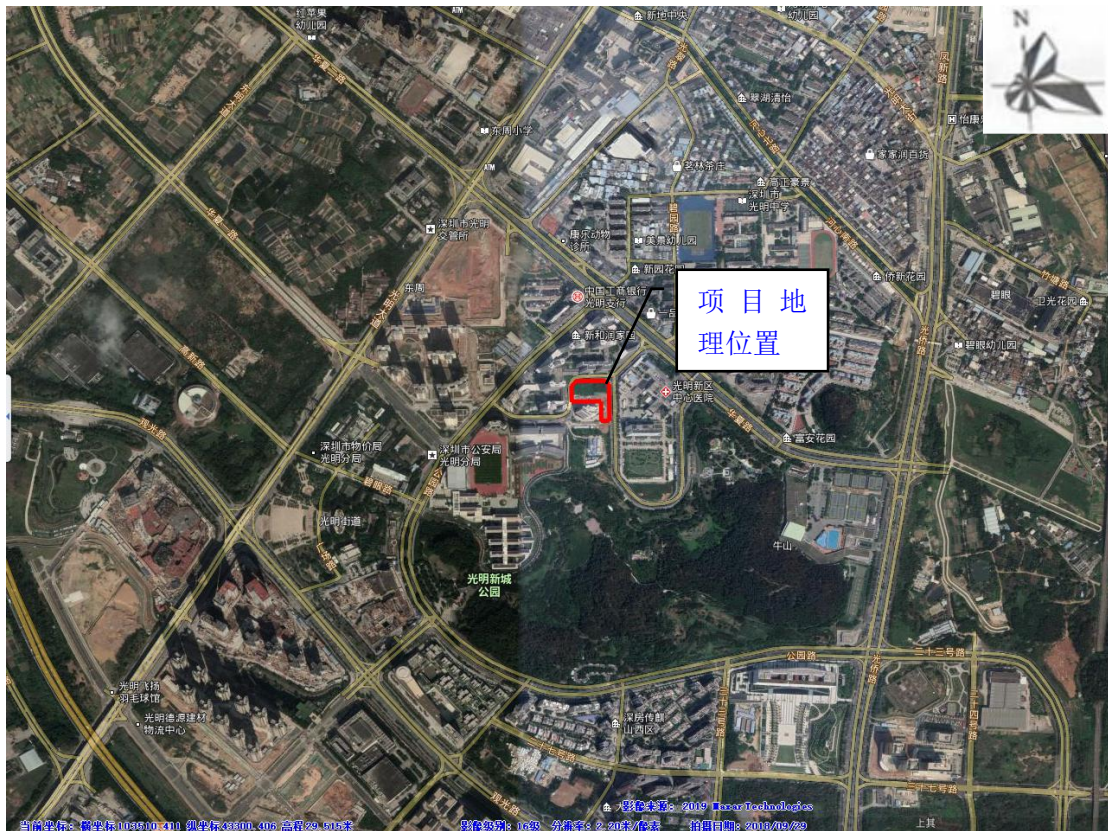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场地使用历史及现状

根据卫星影像图显示，地块 2000 年之前为山林地及水塘。2002 年，光明中心医院建设期间，区域地表植被被清除，地块内为裸露地表及水塘。之后，地块有过平整及复绿过程，未进行开发建设。2010 年，和润家园建设期间，地块植被再次被清除，地块局部用于施工营地及材料堆场。至 2013 年，地块内施工营地拆除，地面呈裸露状态，后逐渐恢复植被。2015 年，光明社会福利院基础开挖过程，地块北侧逐渐堆积了剩余土方，地块中间被作为施工营地及材料堆场，直至 2017 年 12 月，地块内施工营地拆除，期间及之后，地块北方剩余土方未外

运，并逐渐长有荒草及灌木丛，堆土高约 2 米。地块中间原施工营地位局部为水泥硬化地面，地块东南侧为停车场。

目前地块内堆积的剩余土方未清运，地块为闲置空地。

三、场地未来发展

项目地块未来规划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四、开展场地调查

根据《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关于规范城市更新实施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二）》的通知（深规土规[2017]3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和《深圳市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深府办〔2016〕36号）以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场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并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根据项目选址意见书，本地块未来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五、调查结果

在调查场地内共布设土壤取样点位 6 个，地下水取样点位 3 个。由检测结果可知，调查地块土壤各检测点检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调查地块地下水检测结果均未超标。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初步调查表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的，则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即低于可接受水平），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以及《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场地内污染物的浓度未超过国家和地方等相关标准，场地环境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据此，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可作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开发。